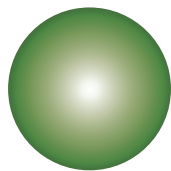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內幕消息
保全法令申請**

本公佈乃由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入稟中國廣州仲裁委員會，就退還投資款項連同利息、違約金及仲裁相關費用之索賠對答辯人進行仲裁(「仲裁」)。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聚元就答辯人為數達約人民幣375,000,000元之資產向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提交保全法令申請(「保全法令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聚元接獲中級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民事裁定書（「**保全裁定**」），就保全法令申請作出以下裁決：

- 於作出保全裁定後，答辯人為數達約人民幣375,000,000元之銀行存款及／或其他資產將被扣押、沒收或凍結。

與振戎倉儲及泉州碼頭之(i)股權投資；及(ii)土地使用權、機器及設備有關之保全裁定（及相關強制執行通知書）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發出及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仲裁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仲裁之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保軍先生及周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